

## 有關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906491號函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10 15:17:28

一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選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，是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爰教育部旨揭函釋說明二（一）所敘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事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。

二、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8011427號函說明二

（一）：教師於上開函示前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；惟98年6月6日以後（含）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綜上，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906491號函有關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係指98年6月6日以前業已奉准進修有案者，98年6月6日以後（含）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。